

六盘水市能源局文件

市能源批复〔2025〕10号

六盘水市能源局关于同意 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水城区能源局：

报来《关于转呈申请办理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核准的请示》（水能源请〔2025〕76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项目核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目为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与水城区猴场幸路村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联合外送线路工程组成部分，为保障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与水城区猴场幸路村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送出，优化和完善六盘水电网网架结构，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电力送出能力，同意核准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503-520200-60-01-555724。

一、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

二、项目单位：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果布戛乡兴隆村、大寨村、罗盘村、枫香村、高石坎村;猴场乡黄果树村;米箩镇铜厂村;蟠龙镇营发村;杨梅乡台沙村。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项目，线路长度约 26.63km，导线截面为 $2\times 240\text{mm}^2$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工程总投资约 4051.5 万元，其中 30%自筹，其余 70%申请银行贷款。

六、本工程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做好资源有效利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耗。

七、招标内容：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详见附表）。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依据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公送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复函》（六盘水自然资预〔2025〕18 号）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202042025XS0011S00 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十、请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等开工前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限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抄 送：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 份

市能源批字〔2025〕10号附件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其 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市能源批字〔2025〕10 号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六盘水市水城区猴场二期农业光伏电站 220 千伏联合送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_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

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六盘水市能源局

被告知单位（项目法定代表人）：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